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白山
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61659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302094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3)163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61659号
报告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51,930,431.13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0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黄俊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1130005 李卫东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9000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15
（二）评估方法简介	16
1. 收益法	16
2. 市场法	20
3. 资产基础法	20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2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白山
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61659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3,835.61	103,726.75	-108.86	-0.10
非流动资产	2	682.67	699.12	16.45	2.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83.73	196.47	12.74	6.93
在建工程	6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7	10.75	14.46	3.71	34.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88.19	488.19	-	-
资产总计	10	104,518.28	104,425.88	-92.40	-0.09
流动负债	11	99,117.91	99,117.91	-	-
非流动负债	12	127.57	114.92	-12.65	-9.92
负债总计	13	99,245.48	99,232.83	-12.65	-0.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5,272.80	5,193.04	-79.76	-1.5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白山
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 061659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行为涉及的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行政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委托人）

股票代码：000875.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2584G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法定代表人：牛国君

注册资本：279,020.8174 万元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

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1 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电股份所属集团总部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吉能”或被评估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J904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白山市浑江区光明街 1 号

经营场所：白山市浑江区光明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吉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火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技术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检修、安装及技术咨询；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服务；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设备维修；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的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煤炭、电线电缆、光伏设备元器件、通讯器材销售；人力资源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1) 白山吉能简介

白山吉能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由吉电股份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 公司投资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白山吉能拥有 1 家分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1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抚松生物质燃料分公司	2021-7-22	李强

3. 主营业务简介

白山吉能由原白山热电有限公司（简称“白山热电”）股权划转后人员成建制划转到白山吉能，主营业务是受托管理白山热电两台 300MW 机组，同时也承接部分其他委托运营业务。对白山热电受托管理采取全委托运行模式：包工包料，发生成本据实平移，保持微利经营。其他委托运营项目按市场化原则承接。白山吉能抚松分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白山热电（甲方）与白山吉能（乙方）2020 年签署的《委托运营服务协议》及 2021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委托运营范围

1) 乙方负责汽机、电气、锅炉、除尘、脱硫、脱硝、化学、输煤、供热、热工、供水等与生产相关的辅助系统的运行操作及事故操作处理。

2) 乙方负责除机组的 A、B、C 级检修以及技术改造外的生产现场汽机、电气、锅炉、除尘、脱硫、脱硝、化学、输煤、供热、热工、供水及生产相关的辅助系统和构建物的维护工作。

3) 乙方负责燃料采购及存储管理，管理过程中发生亏吨亏卡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对机组的抢修工作。

5) 乙方负责提出机组 A、B、C 级检修以及更新改造计划，甲方负责计划审定，乙方负责招标及现场施工管理。机组检修的时间间隔及等级严格按照《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执行。

6)乙方负责生产消耗性材料的采购、存储及使用。

(2) 委托运营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每年编制年度委托运营预算,报甲方确定,甲方应在乙方提报后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编制的年度委托运营预算。

2) 甲方取得的所有经营收入,在支付税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技改支出后,应作为委托运营费支付给乙方,剩余部分甲方用于偿还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为甲方提供的借款或担保的金融债务。每年12月31日前甲乙双方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本年度最终委托运营结算”费用。

3) 乙方每月月末开具的燃料、材料、检修维护费及人工费用发票为当月实际消耗的成本金额。甲方根据乙方开具发票的数量及金额做一次性消耗,甲方账面无库存。所有关于燃料、材料、检修维护费及人工费用消耗的数据均来源于乙方财务账面相关成本科目发生额。燃料、材料、检修维护费及人工费用消耗的数据资料均由乙方负责保管并且单独核算(自用支出和委托运行维护支出相互区分)以备检查使用。乙方必须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并对上述账务资料负有保管义务。

4) 支付方式: 一月一付,每月30日(二月份为最后一个自然日)前按甲方当月营业收入90%支付,次年1月末前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本年度最终委托运营结算”费用调整,并结算完毕。

(3) 委托运营期限

委托运营周期为五年,根据协议执行情况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补充,签订补充协议。

(4) 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剩余服务期限,以上一年度委托运营万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将委托经营所属机组全部、完整地移交给乙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按对应机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3)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委托运营费用,并且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付款每拖延一天按0.05%收取资金占用费,最长不得超过30天,超过30天应取得乙方的谅解和同意,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本协议解除,甲方除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将甲方所属机组进行合法运营,应负责

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按甲方委托经营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5) 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委托运行费后，乙方应保证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和供电供热，否则，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近年企业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8,929.93	84,623.77	101,964.42	104,518.28
负债总额	23,899.81	79,476.45	96,652.85	99,245.48
净资产	5,030.12	5,147.32	5,311.57	5,272.80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50,131.97	114,437.87	125,329.14	71,429.43
利润总额	230.29	752.78	306.58	66.78
净利润	30.12	117.21	164.24	-38.77

以上2020-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00701号”、“众环审字（2022）02113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京审（2023）59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汇吉会审[2023]07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0	10.00	4.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2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10	合同、协议

6.适用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6%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销售收入	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购销金额	0.3‰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吉电股份2023 年第14期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年7月21日），同意将吉电股份所持白山吉能100%股权转让至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白山吉能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白山吉能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白山吉能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38,356,107.77
2	货币资金	7,239,932.23
3	应收票据	500,000.00
4	应收账款	959,965,412.79
5	预付款项	4,752,280.58
6	其他应收款	5,030,000.00
7	存货	60,781,678.36
8	其他流动资产	86,803.81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6,688.27
10	固定资产	1,837,257.50
11	设备类	1,837,257.50
12	使用权资产	118,084.47
13	无形资产	107,468.99
14	其他无形资产	107,468.9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3,877.31
16	三、资产总计	1,045,182,796.04
17	四、流动负债合计	991,179,134.58
18	应付账款	74,387,302.46
19	合同负债	71,509.43
20	应付职工薪酬	968,210.69
21	应交税费	218,354.29
22	其他应付款	915,372,564.95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902.19
24	其他流动负债	4,290.57
2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695.00
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9,193.00
27	递延收益	126,502.00
28	六、负债合计	992,454,829.58
2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727,966.46

上述资产与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汇吉会审[2023]079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负债、范围一致，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存货。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包括燃煤、燃油、蘑菇基S和树根，其中燃煤、燃油分布在煤场和仓库，蘑菇基S和树根分布在抚松分公司仓库。企业对燃煤每月进行盘点，其他存货定期进行盘点。

2. 机器设备

（1）机器设备主要是抚松分公司生产生物质产品配套的设备，包括数字式电子汽车衡、圆盘破碎机、木屑颗粒机、铲车等共17项，主要购置于2022年。

(2) 电子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学视频三全彩屏、服务器、多媒体教学音响设备等，共5项，主要购置于2022年。

(3) 车辆包括红旗越野车、别克商务车、大众牌轿车，共5辆，主要购置于2020-2022年。

企业设备由设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正常，使用状态较佳。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1	入网认证系统 V1000	2020.12	10.00	101,415.93	74,371.74	8.00
2	中望 CAD 软件	2020.12	10.00	45,132.74	33,097.25	8.00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截至基准日白山吉能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07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

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吉电股份2023 年第14期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年7月21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2001);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2016 年 6 月 24 日);
1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1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9.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0.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 号);
21.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2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2021 年 1 月 22 日, 中国证监会发布);
2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 36 号令 2018 年 5 月 16 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
26.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202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6. 市场询价资料；
7.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9.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10.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11.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白山吉能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热电企业的委托运营业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I.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1)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2)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权期望报酬率; T : 所得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无风险利率; β 为贝塔系数; 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中主要参数确定情况如下:(1) 无风险利率 (R_f)

我们通过同花顺 iF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 并筛选 (例如: 去掉交易异常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 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 (YTM), 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利率。

(2)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我们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 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 因此, 我们确定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 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 我们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 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我们借助 iF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收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后复权”价, 通过计算年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 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 这个平均值我们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 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通过估

算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并取平均值后可以得到最终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根据中同华统一发布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测算结果，2022 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6.93%。

（3）可比公司选取

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热电企业的委托运营业务，但上市公司中，尚无以电力企业委托运行为主营的上市公司，由于其经营状况受到热电企业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供应，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4）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

- 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 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 变动资本结构。

我们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

（5）贝塔系数

①我们通过上述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②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③再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④我们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我们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我们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我们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6）特定风险报酬率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我们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7）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偿债能力、资本结构和市场实际利率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所采用的债权年回报率为基准日市场报价利率 LPR4.2%。

4) 终值 P_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我们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8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预测期后的价值按永续期进行测算。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 ΣC_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II.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收回的可能性不确定的款项，参照账龄分析估计可能的风险损失额，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3.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 存货

原材料：利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并考虑材料购进过程中的合理

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费用，确定其评估值。

产成品：对于畅销产品和已销定产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纳税申报表以及会计凭证等，了解企业的适用税率，核查账面价值，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非流动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机器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向生产厂家询价和网络查询确认，由于本次评估评估范围内的资产都是不需要复杂的安装即可投入使用的资产，因此不在计算其他费用。

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 = 设备购置价 × 13% / (1 + 13%)

2)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综合测定的方法，在计算理论成新率基础上，结合设备技术勘察综合确定。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40%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理论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用技术性能勘察表来获取。

B. 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后扣除可抵扣增值税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其他费用 - 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 = 车辆不含税售价 × 税率 10%

可抵扣增值税=购置价 $\times$ 13%/（1+13%）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300 元计算。

2) 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times$ 调整系数

式中：调整系数的计算，一般通过分析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工况（使用系数）和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将其与理论成新率计算所采用的标准比较分别确定调整系数，综合连乘后确定。

对于市场上不在销售的车辆，按照市场法参考市场二手车交易价格评估。

C.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的软件类无形资产，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税前抵扣，形成的递延资产。评估人员查看了递延所得税确定的依据，并根据税法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反映被评估单位承租使用的资产在剩余租赁内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价值。评估人员查看了租赁合同，对租赁资产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解了使用权资

产初始确认、折旧摊销、租赁期限和账面核算等情况，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经过分析，我们认为在进行收益法测算时，受到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中的白山热电委托运行模式为“包工包料，发生成本据实平移，保持微利经营”的影响，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不能完全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经营水平及获利能力，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访谈、核对、监盘、函证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

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白山吉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白山吉能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518.28 万元，负债为 99,245.48 万元，净资产为 5,272.80 万元。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518.28 万元，评估值为 104,425.88 万元，减值 92.40 万元，减值率 0.09%；负债账面价值为 99,245.48 万元，评估值为 99,232.83 万元，减值 12.65 万元，减值率 0.0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272.80 万元，评估值为 5,193.04 万元，减值 79.76 万元，减值率 1.51%。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3,835.61	103,726.75	-108.86	-0.10
非流动资产	2	682.67	699.12	16.45	2.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83.73	196.47	12.74	6.93
在建工程	6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7	10.75	14.46	3.71	34.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88.19	488.19	-	-
资产总计	10	104,518.28	104,425.88	-92.40	-0.09
流动负债	11	99,117.91	99,117.91	-	-
非流动负债	12	127.57	114.92	-12.65	-9.92
负债总计	13	99,245.48	99,232.83	-12.65	-0.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5,272.80	5,193.04	-79.76	-1.51

增减值原因分析：流动资产评估值103,726.75万元，评估减值108.86万元，减值率0.10%。评估减值原因：主要是存货产成品市场售价下降，造成评估减值；

固定资产评估值196.47万元，评估增值12.74万元，增值率6.93%。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车辆评估净值增值，增值是因为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值14.46万元，评估增值3.71万元，增值率34.55%。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外购软件资产评估基准日市场售价高于企业账面摊余价值，造成评估增值；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114.92万元，评估减值12.65万元，减值率9.92%。评估减值原因：主要是递延收益递按政府补助规定，结转收入，无需偿还，所得税费已经承担，评估为零，造成评估减值；

综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评估值为5,193.04万元，评估减值79.76万元，减值率1.51%。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40.00万元，减值332.80万元，减值率6.31%。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5,193.04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4,94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53.04万元，差异率4.87%。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评价企业价值的途径不同，因此造成差异。

基于以下因素，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白山吉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193.04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玖拾叁万零肆佰元。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经过分析，我们认为在进行收益法测算时，基于谨慎原则，燃煤成本按21-23年平均水平进行预测，未考虑煤价较大下降，白山热电经营较大改善，从而使得白山吉能经营改善的情形，因此收益法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收益法评估结论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账面值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汇吉会审[2023]079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无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被评估单位不存在程序受限及影响评估结论的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抚松分公司租赁了抚松县俊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租赁物为：吉林省永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厂区，占地22787平方米；厂区内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建筑面积4869.51平方米；厂区内无产权建筑物面积约1000平方米；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一套以及供电设备。除以上租赁资产外，无其他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iFinD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

6.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

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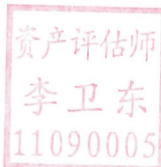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2023年10月24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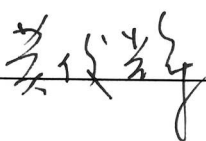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吉电股份2023 年第14期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年7月21日）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报表

附件三：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机动车辆行驶证

附件五：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一：评估明细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

签发人：才延福

2023 年 7 月 21 日

吉电股份 2023 年第 14 期党委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 14 期党委会会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才延福，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牛国君，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明旭东，副总经理于剑宇，总会计师谢晶，纪委书记孔辉出席会议。才延福主持会议。现将会议有关内容纪要如下：

二、会议听取计财部关于审议拟转让白山吉电能源公司 100%股权、二道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议案（附件 2），经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1. 同意将所持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至吉林能投，转让价格以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同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名称变

更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3. 请计财部牵头履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

出席：

才延福、牛国君、明旭东、于剑宇、谢 晶、孔 辉

列席：

叶绍义、刘 爽、张蓬健、曹乐凡、武家新、杨青春、郑 林、
陈 兵、王宪民、王国涛

本部部门：办公室（郑 颀）、人资部（苗鸿雁、张 林、
韩 枫）、战略发展部（张 威）、营销部（丛德聚）、计财
部（王 锐）、资本部（米国林）、法律部（刘大海）、火电
部（潘翔峰）、新能源部（徐振军）、审计部（吴玉忠）、工
程结算中心（王现美）

记录：张心娃

发送：公司领导，董秘、总助、总法、纪委副书记、总监，相关部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印制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9
(一) 资产负债表	4-5
(二) 利润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66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吉会审[2023]0798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吉电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7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7月和2022年1-12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白山吉电能源公司2023年7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7月和2022年1-12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白山吉电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及财务报告使用范围

如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所述，后附财务报表是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白山吉电能源公司股权为目的而编制的，仅供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白山吉电能源公司股权之目的参考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白山吉电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白山吉电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白山吉电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白山吉电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白山吉电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白山吉电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中国·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8月4日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7,239,932.23	430,369.36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500,000.00	
应收账款	9	959,965,412.79	917,762,718.93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4,752,280.58	27,957,359.46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5,030,000.00	5,396,211.66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60,781,678.36	61,250,653.73
其中：原材料	20	59,472,036.34	61,148,190.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1,309,642.02	102,462.80
☆合同资产	22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其他流动资产	25	86,803.81	1,200.68
流动资产合计	26	1,038,356,107.77	1,012,798,513.82
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长期股权投资	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固定资产	38	1,837,257.50	2,009,204.6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2,459,306.74	2,459,306.74
累计折旧	40	622,049.24	450,102.0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118,084.47	173,190.57
无形资产	46	107,468.99	116,017.67
开发支出	47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4,763,877.31	4,547,24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6,826,688.27	6,845,661.43
资产总计	54	1,045,182,796.04	1,019,644,175.25

单位负责人：丁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白山市中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		
△拆入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衍生金融负债	7		
应付票据	8		
应付账款	9	74,387,302.46	83,302,331.07
预收款项	10		
合同负债	11	71,509.43	2,654,86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5		
应付职工薪酬	16	968,210.69	951,984.03
其中: 应付工资	17		
应付福利费	18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9		
应交税费	20	218,354.29	6,876,876.33
其中: 应交税金	21	162,315.48	6,724,884.64
其他应付款	22	915,372,564.95	870,945,919.07
其中: 应付股利	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		
△应付分保账款	25		
持有待售负债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156,902.19	
其他流动负债	28	4,290.57	345,132.74
流动负债合计	29	991,179,134.58	965,077,110.50
非流动负债: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31		
长期借款	32		
应付债券	33		
其中: 优先股	34		
永续债	35		
租赁负债	36		152,755.82
长期应付款	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	1,149,193.00	1,149,193.00
预计负债	39		
递延收益	40	126,502.00	149,45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	1,275,695.00	1,451,403.82
负债合计	45	992,454,829.58	966,528,51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资本	48		
国有法人资本	49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集体资本	50		
民营资本	51		
外商资本	52		
减: 已归还投资	5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5		
其中: 优先股	56		
永续债	57		
资本公积	58		
减: 库存股	59		
其他综合收益	60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		
专项储备	62		
盈余公积	63	311,566.10	311,566.1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64	311,566.10	311,566.10
任意公积金	65		
储备基金	66		
企业发展基金	67		
利润归还投资	68		
△一般风险准备	69		
未分配利润	70	2,416,400.36	2,804,09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52,727,966.46	53,115,66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1,045,182,796.04	1,019,644,175.2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中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1-7月	2022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714,294,341.50	1,253,291,428.29
其中：营业收入	2	714,294,341.50	1,253,291,428.29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713,292,051.42	1,242,337,603.26
其中：营业成本	7	692,065,970.98	1,208,659,821.30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2,417,507.44	2,202,263.37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研发费用	18		
财务费用	19	18,808,573.00	31,475,518.59
其中：利息费用	20	18,819,952.65	31,573,237.79
利息收入	21	13,924.65	100,799.6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498,412.58	643,98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865,495.02	-8,550,57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635,207.64	3,047,230.15
加：营业外收入	35	32,600.00	38,600.00
其中：政府补助	36		
减：营业外支出	37		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667,807.64	3,065,830.15
减：所得税费用	39	1,055,502.11	1,423,417.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387,694.47	1,642,412.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	-387,694.47	1,642,412.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8		
5.其他	4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4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5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6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7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9.其他	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387,694.47	1,642,412.21
八、每股收益	61		
基本每股收益	62		
稀释每股收益	6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3年1-7月	2022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50,228,430.47	918,257,374.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4,826,73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5,574,114.82	10,338,09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755,802,545.29	943,422,20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631,467,181.60	889,285,754.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74,017,926.86	142,710,28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21,937,474.33	29,484,06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9,332,430.16	64,672,69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766,755,012.95	1,126,152,79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0,952,467.66	-182,730,59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721,82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721,82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721,82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491,190,368.47	564,147,34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491,190,368.47	564,147,347.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473,428,337.94	389,887,77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	473,428,337.94	389,887,77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7,762,030.53	174,259,56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6,809,562.87	-9,192,84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430,369.36	9,623,21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7,239,932.23	430,369.3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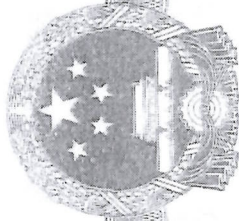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7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	2	3	4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3,115,660.93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0											53,115,660.93
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4	1.提取专项储备												
15	2.使用专项储备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	任意公积金												
20	储备基金												
21	企业发展基金												
22	利润归还投资												
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	4.其他												
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2	6.其他												
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11,566.10		2,416,400.36	52,727,966.4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

第8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62584G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牛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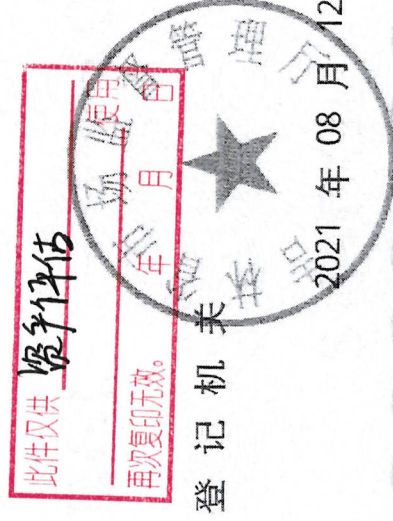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和托管、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1小时锅炉燃煤及其制品以及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服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检(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柒亿玖仟零贰拾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0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04MA17J9046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丁吉钰

住所 白山市浑江区光明街1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火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技术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检修、安装及技术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服务；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设备维修；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的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煤炭、电线电缆、光伏设备元器件、通讯器材销售；人力资源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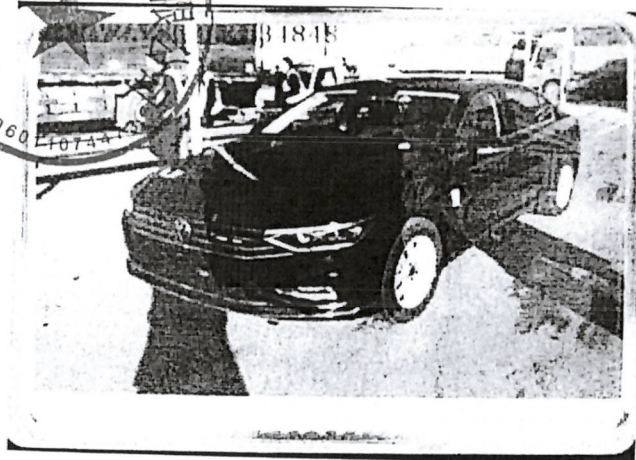


2023年03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吉FU7033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2206010744

所有人 白山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光明街1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牌FV7147FADCG

吉林省白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2A23C0L3134848

发动机号码 HE5736

注册日期 2020-12-17 发证日期 2020-12-17

号牌号码 吉FU7033 档案编号 220601037448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10kg

整备质量 1445kg 核定载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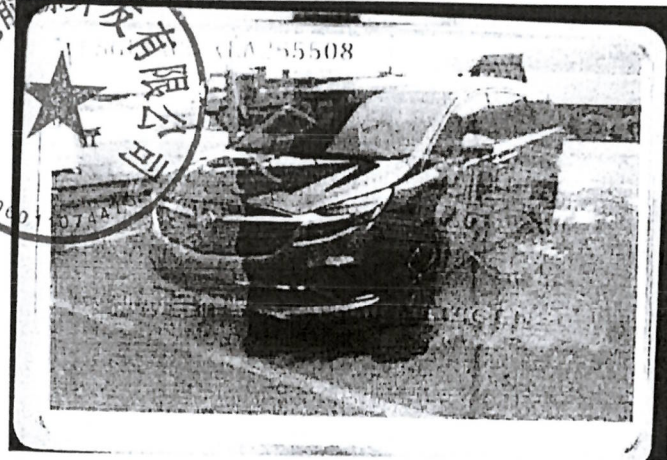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4865×1832×1471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22200122326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吉FU2060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白山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 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光明街1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2UBA6
发动机号码 LSGUL83LXLA265508
注册日期 2020-12-29 发证日期 2020-12-29

号牌号码	吉FU2060	档案编号	220601037641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580kg
整备质量	1998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19×1878×1799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22400122327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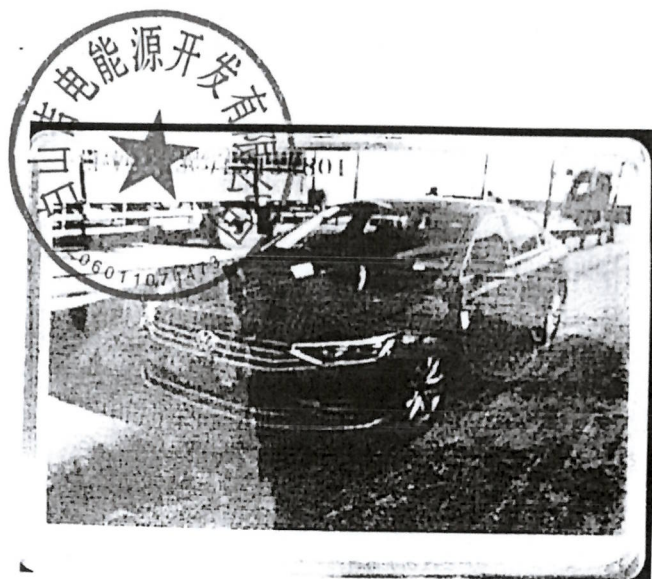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吉F32629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白山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址	白山市浑江区光明街1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红旗牌CA6500T
吉林省白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FB1F0687M2L25356	
	发动机号码	012085	
注册日期	2022-06-27	发证日期	2022-06-27

号牌号码	吉F32629	档案编号	220601051877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845kg
整备质量	232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035×1989×1778mm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2 2 6 0 0 1 4 0 9 9 8 8 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吉F3X328	档案编号 220601034045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70kg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整备质量 1860kg	核定载质量	
所有人 吉林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外廓尺寸 5266×1878×1772mm	准牵引总质量	
住址 白山市江湾街1号	备注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UA1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17734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发动机号码 152011812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吉F(白山)	检验记录 汽油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5-12-22	发证日期 2020-08-11	• 22X0012251063 •

50



白山电能源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吉FW1568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白山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光明街1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牌FV7147FADCG
吉林省白山市公安局交	车辆识别代号 LFV2A23C7L3134801
通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NE5674
注册日期 2020-12-17	发证日期 2020-12-17
号牌号码 吉FW1568 档案编号 220601037446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10kg 整备质量 144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65×1832×1471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检验记录 汽油	
 • 2200012232682 •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07月31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4. 负责协调被评估单位为贵公司及时提供符合评估规范要求的基础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6.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7.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3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需要，同意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07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9.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吉明

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8 月 03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李卫东



资产评估师：

黄俊辉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104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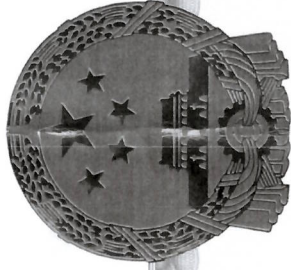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变更为季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80052)。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俊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130005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1-30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黄俊辉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黄俊辉
21130005



打印日期：2023-05-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卫东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90005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9-04-20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李卫东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2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3]1638号

甲方(委托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评估是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经专项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 2023-7-31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或自取等)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即人民币捌万伍仟元。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八、其他约定

（一）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股份



0317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专页)

甲方(委托人)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负责人: 孙

联系人: 高洁

联系电话: 18043369677

合同签署时间: 2023 年 8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李卫东

联系人: 李卫东

联系电话: 13910020436

合同签署时间: 2023 年 8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3,835.61	-108.86	-0.10
非流动资产	2	682.67	16.45	2.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83.73	12.74	6.93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10.75	3.71	34.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88.19	-	-
资产总计	10	104,518.28	-92.40	-0.09
流动负债	11	99,117.91	-	-
非流动负债	12	127.57	-12.65	-9.92
负债总计	13	99,245.48	-12.65	-0.0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5,272.80	-79.76	-1.51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38,356,107.77	1,037,267,546.93	-1,088,560.84	-0.10
2	货币资金	7,239,932.23	7,239,932.23	-	-
3	应收票据	500,000.00	500,000.00	-	-
4	应收账款	959,965,412.79	959,965,412.79	-	-
5	预付款项	4,752,280.58	4,752,280.58	-	-
6	其他应收款	5,030,000.00	5,030,000.00	-	-
7	存货	60,781,678.36	59,693,117.52	-1,088,560.84	-1.79
8	其他流动资产	86,803.81	86,803.81	-	-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6,688.27	6,991,211.78	164,523.51	2.41
10	固定资产	1,837,257.50	1,964,650.00	127,392.50	6.93
11	设备类	1,837,257.50	1,964,650.00	127,392.50	6.93
12	使用权资产	118,084.47	118,084.47	-	-
13	无形资产	107,468.99	144,600.00	37,131.01	34.55
14	其他无形资产	107,468.99	144,600.00	37,131.01	34.5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3,877.31	4,763,877.31	-	-
16	三、资产总计	1,045,182,796.04	1,044,258,758.71	-924,037.33	-0.09
17	四、流动负债合计	991,179,134.58	991,179,134.58	-	-
18	应付账款	74,387,302.46	74,387,302.46	-	-
19	合同负债	71,509.43	71,509.43	-	-
20	应付职工薪酬	968,210.69	968,210.69	-	-
21	应交税费	218,354.29	218,354.29	-	-
22	其他应付款	915,372,564.95	915,372,564.95	-	-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902.19	156,902.19	-	-
24	其他流动负债	4,290.57	4,290.57	-	-
2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5,695.00	1,149,193.00	-126,502.00	-9.92
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9,193.00	1,149,193.00	-	-
27	递延收益	126,502.00	-	-126,502.00	-100.00
28	六、负债合计	992,454,829.58	992,328,327.58	-126,502.00	-0.01
2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727,966.46	51,930,431.13	-797,535.33	-1.51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				
4-4	长期股权投资				
4-5	投资性房地产				
4-6	固定资产	1,837,257.50	1,964,650.00	127,392.50	6.93
4-6-1	其中：建筑物类				
4-6-2	设备类	1,837,257.50	1,964,650.00	127,392.50	6.93
4-7	在建工程				
4-8	工程物资				
4-9	固定资产清理				
4-10	使用权资产	118,084.47	118,084.47	-	0.00
4-11	油气资产				
4-12	无形资产	107,468.99	144,600.00	37,131.01	34.55
4-1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12-2	其他无形资产	107,468.99	144,600.00	37,131.01	34.55
4-13	开发支出				
4-14	商誉				
4-15	长期待摊费用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3,877.31	4,763,877.31	-	0.00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6,688.27	6,991,211.78	164,523.51	2.4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晓冰

填表日期：2023年8月3日

评估人员：李卫东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
(结算对象)

表5-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2023.07	燃料款	33,579,259.71	33,579,259.71		
2	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07	燃料款	22,814,386.63	22,814,386.63		
3	白山市江源区百一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07	燃料款	7,114,854.59	7,114,854.59		
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023.07	材料款	2,868,126.90	2,868,126.90		
5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2023.07	燃料款	2,087,042.76	2,087,042.76		
6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	服务款	627,037.50	627,037.50		
7	白山市汇盈石灰石矿（普通合伙）	2023.07	材料款	505,401.37	505,401.37		
8	晨星科技集团（吉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	服务款	360,000.00	360,000.00		
9	白山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307,236.10	307,236.10		
1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	2023.07	材料款	280,000.00	280,000.00		
11	徐州鑫华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23.05	材料款	204,056.00	204,056.00		
12	白山市深源工矿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181,475.00	181,475.00		
13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022.12	修理费	179,640.00	179,640.00		
14	天津汉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材料款	167,800.00	167,800.00		
15	沈阳市齐威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153,500.00	153,500.00		
16	白山市嘉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修理费	152,404.20	152,404.20		
17	白山市腾通物资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126,660.00	126,660.00		
18	武汉戴蒙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	修理费	115,200.00	115,200.00		
19	青岛新泰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2.12	修理费	107,700.00	107,700.00		
20	河北树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材料款	91,700.00	91,700.00		
21	牡丹江市北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87,000.00	87,000.00		
22	青岛中和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材料款	85,800.00	85,800.00		
23	吉林省方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85,050.00	85,050.00		
24	通化市二建实业有限公司	2020.12	修理费	82,469.00	82,469.00		
25	白山市力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73,648.00	73,648.00		
26	白山市隆瑞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3.06	材料款	72,662.00	72,662.00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5-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27	上海创忻行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3.06	材料款	58,858.00	58,858.00		
28	吉林省晟邦恒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0.12	修理费	54,290.00	54,290.00		
29	北京蓝爱迪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2.11	材料款	53,282.00	53,282.00		
30	鼎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	修理费	52,380.00	52,380.00		
31	吉林省丰汇商贸有限公司	2023.06	材料款	50,196.70	50,196.70		
32	沈阳博屹强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06	材料款	49,200.00	49,200.00		
33	辽宁研通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3.06	材料款	45,647.00	45,647.00		
34	徐州苏润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22.01	材料款	44,000.00	44,000.00		
35	河南省捷坤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0.12	修理费	43,456.50	43,456.50		
36	沈阳帕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	修理费	41,400.00	41,400.00		
37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04	服务款	40,375.00	40,375.00		
38	吉林省睿智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	材料款	39,850.00	39,850.00		
39	河南智辉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	修理费	39,600.00	39,600.00		
40	南京华齐源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	修理费	36,414.00	36,414.00		
41	吉林省晟邦恒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3.05	材料款	34,110.00	34,110.00		
42	北京中电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2022.12	服务款	34,000.00	34,000.00		
43	吉林省承信泵业有限公司	2022.07	材料款	33,260.00	33,260.00		
44	青岛神开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材料款	30,800.00	30,800.00		
45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1	服务款	29,600.00	29,600.00		
46	白山市嘉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01	材料款	28,516.80	28,516.80		
47	铁岭诚信光学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023.06	材料款	28,000.00	28,000.00		
48	沈阳天一忠水泵密封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26,860.00	26,860.00		
49	吉林省博瑞检测有限公司	2021.11	服务款	25,000.00	25,000.00		
50	吉林省至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23,880.00	23,880.00		
51	吉林省万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22,000.00	22,000.00		
52	白山市远华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023.05	材料款	21,460.00	21,460.00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5-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53	辽宁华宇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08	修理费	21,000.00	21,000.00		
54	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服务款	20,000.00	20,000.00		
55	沈阳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1.03	修理费	19,800.00	19,800.00		
56	河南东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0.12	修理费	18,729.00	18,729.00		
57	通化市成泰建筑有限公司	2022.12	材料款	17,364.00	17,364.00		
58	长春华康泵业有限公司	2023.06	材料款	17,360.00	17,360.00		
59	吉林市龙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	材料款	17,310.00	17,310.00		
60	白山市浑江区圣亿达广告制作中心	2023.06	材料款	17,248.00	17,248.00		
61	白山市尊丽达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023.03	材料款	16,190.20	16,190.20		
62	四川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	修理费	15,000.00	15,000.00		
63	大连昌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14,997.00	14,997.00		
64	北京创想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材料款	13,600.00	13,600.00		
65	吉林市诚达消防器材维修有限公司	2023.06	材料款	13,400.00	13,400.00		
66	大连征诚冶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13,000.00	13,000.00		
67	天津沃迪升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	材料款	13,000.00	13,000.00		
68	辽源市兴隆新型活性炭厂	2023.04	材料款	12,800.00	12,800.00		
69	白山市众诚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11,000.00	11,000.00		
70	天津锐和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	材料款	10,500.00	10,500.00		
71	徐州海纳燃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	材料款	9,930.00	9,930.00		
72	河北盛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10	材料款	9,880.00	9,880.00		
73	丹东广旭电力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	材料款	9,600.00	9,600.00		
74	白山市浑江区品味精品菜谱广告策划	2023.04	材料款	7,970.00	7,970.00		
75	白山市嘉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	服务款	6,500.00	6,500.00		
76	白山市海鑫化玻物资有限公司	2022.11	材料款	5,500.00	5,500.00		
77	白山市福泰物资有限公司	2020.12	修理费	5,410.00	5,410.00		
78	河南省宏浩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0.12	修理费	4,000.00	4,000.00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5-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79	合肥科德电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	修理费	3,000.00	3,000.00		
80	河南省荣生建设有限公司	2020.12	修理费	2,990.00	2,990.00		
81	丹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07	运费	2,120.00	2,120.00		
82	白山市浑江区丰源电器修理部	2020.12	材料款	1,515.00	1,515.00		
83	肥城市军辉劳务有限公司	2023.07	服务费	41,250.00	41,250.00		分公司
84	白山市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3.07	设备款	497,322.00	497,322.00		分公司
85	白山市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	设备款	1,471.50	1,471.50		分公司
	合 计			74,387,302.46	74,387,302.46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晓冰
填表日期：2023 年8月3 日

评估人员：黄俊辉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
(结算对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表5-10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	往来款	672,487,503.80	672,487,503.80		内部拆借
2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2022.09	本金	55,757,023.42	55,757,023.42		委拨贷款
3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	本金	50,940,800.00	50,940,800.00		委拨贷款
4	青海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	本金	47,405,500.00	47,405,500.00		委拨贷款
5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12	本金	37,416,680.00	37,416,680.00		委拨贷款
6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09	本金	15,328,479.60	15,328,479.60		委拨贷款
7	余江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9	本金	15,188,593.67	15,188,593.67		委拨贷款
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	内部拆借票据	10,370,000.00	10,370,000.00		应收票据
9	党组织	2021.12	党组织工作经费	1,685,777.55	1,685,777.55		计提党组织经费
10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2022.09	利息	1,042,656.32	1,042,656.32		委拨利息
11	离退休服务中心	2021.12	退休活动经费	819,176.23	819,176.23		
12	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	利息	744,018.71	744,018.71		委拨利息
13	青海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	利息	692,383.68	692,383.68		委拨利息
14	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12	利息	546,491.40	546,491.40		委拨利息
15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白山分公司	2022.10	质量保证金	310,000.00	310,000.00		
16	吉林省吉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12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17	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09	利息	286,642.54	286,642.54		委拨利息
18	余江县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9	利息	284,026.73	284,026.73		委拨利息
19	朱鹏飞	2023.06	死亡补贴	251,926.39	251,926.39		8月支付
20	后勤（离退休）服务中心	2020.06	退休人员补贴	230,200.00	230,200.00		
21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	质量保证金	208,800.00	208,800.00		
22	鼎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	质量保证金	188,068.00	188,068.00		
23	秦皇岛晨星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0.12	委托运行费	180,000.00	180,000.00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24	锦州高中压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22.11	质量保证金	114,600.00	114,600.00		
25	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等级保护测评	92,000.00	92,000.00		
26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08	工伤保险	75,536.32	75,536.32		白山热电返2020年
27	莱州市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9	本金	67,800.00	67,800.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晓冰
填表日期：2023年8月3日

评估人员：黄俊辉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
(结算对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表5-10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28	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65,736.30	65,736.30		
29	河南省捷坤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11	质量保证金	65,532.00	65,532.00		
30	池州市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09	本金	57,630.00	57,630.00		
31	河南智辉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22.10	质量保证金	55,536.80	55,536.80		
32	焦作安泰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53,760.00	53,760.00		
33	白山市鑫达煤矿	2020.12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34	白山市江源区辉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21.04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35	辽宁铁瑞能源有限公司	2021.12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36	宁波焜昱商贸有限公司	2021.03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37	鄂尔多斯市政嵘能源有限公司	2021.03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38	白山市江源区百一煤业有限公司	2023.07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39	吉林省昶威星御贸易有限公司	2023.04	履约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40	沈阳信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	质量保证金	49,240.00	49,240.00		
41	江苏双予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2022.11	质量保证金	48,900.00	48,900.00		
42	辽宁华宇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47,845.90	47,845.90		
43	沈阳朗全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	质量保证金	47,440.00	47,440.00		
44	青阳县新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09	质量保证金	42,940.00	42,940.00		
45	青阳县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09	本金	40,680.00	40,680.00		
46	沈阳帕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21.10	质量保证金	37,800.00	37,800.00		
47	淮南市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36,800.00	36,800.00		
48	吉林省方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2.07	质量保证金	36,221.50	36,221.50		
49	吉林省晟邦恒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21.10	质量保证金	35,890.00	35,890.00		
50	河北恒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	质量保证金	35,790.00	35,790.00		
51	吉林泽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34,400.00	34,400.00		
52	白山市腾通物资有限公司	2023.03	质量保证金	32,570.00	32,570.00		
53	九江市天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	质量保证金	31,740.00	31,740.00		
54	白山市嘉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27,314.00	27,314.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晓冰
填表日期：2023年8月3日

评估人员：黄俊辉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
(结算对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表5-10

序号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55	2022.10	质量保证金	25,800.00	25,800.00		
56	2022.12	质量保证金	25,219.40	25,219.40		
57	2022.08	质量保证金	23,000.00	23,000.00		
58	2021.10	质量保证金	22,500.00	22,500.00		
59	2022.12	质量保证金	22,200.00	22,200.00		
60	2022.12	质量保证金	21,150.00	21,150.00		
61	2022.12	质量保证金	19,960.00	19,960.00		
62	2022.12	质量保证金	19,520.00	19,520.00		
63	2022.12	质量保证金	18,614.00	18,614.00		
64	2021.10	质量保证金	18,308.40	18,308.40		
65	2021.12	质量保证金	17,760.00	17,760.00		
66	2022.12	质量保证金	17,530.00	17,530.00		
67	2022.08	质量保证金	16,972.00	16,972.00		
68	2022.12	质量保证金	15,300.00	15,300.00		
69	2022.11	质量保证金	15,140.00	15,140.00		
70	2022.12	质量保证金	15,090.00	15,090.00		
71	2022.12	质量保证金	15,000.00	15,000.00		
72	2022.12	质量保证金	14,700.00	14,700.00		
73	2022.12	质量保证金	14,650.00	14,650.00		
74	2022.12	质量保证金	14,000.00	14,000.00		
75	2021.12	质量保证金	13,325.00	13,325.00		
76	2021.10	质量保证金	13,000.00	13,000.00		
77	2021.10	质量保证金	12,800.00	12,800.00		
78	2023.07	基本养老保险	12,476.46	12,476.46		
79	2021.11	质量保证金	12,090.00	12,090.00		
80	2022.03	质量保证金	11,698.30	11,698.30		
81	2021.11	质量保证金	11,605.00	11,605.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晓冰
填表日期：2023年8月3日

评估人员：黄俊辉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
(结算对象)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82	白山市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	质量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83	正昊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9,800.00	9,800.00		
84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9,200.00	9,200.00		
85	吉林省雷禹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8,898.50	8,898.50		
86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8,481.00	8,481.00		
87	白山市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7,997.80	7,997.80		
88	哈尔滨润电汽发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7,885.00	7,885.00		
89	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	质量保证金	7,500.00	7,500.00		
90	河南中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6,800.00	6,800.00		
91	河南东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	质量保证金	6,380.00	6,380.00		
92	沈阳荣祥劳保五金有限公司	2022.11	质量保证金	6,037.10	6,037.10		
93	长春市济远电力设备商贸有限公司	2021.10	质量保证金	5,400.00	5,400.00		
94	青岛博瑞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	质量保证金	5,200.00	5,200.00		
95	白城市绿苑贸易有限公司	2023.03	保证金	5,137.30	5,137.30		
96	白山市浑江区丰源电器修理部	2022.12	质量保证金	4,490.90	4,490.90		
97	辽宁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	质量保证金	4,380.00	4,380.00		
98	南京华齐源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4,046.00	4,046.00		
99	和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22.11	质量保证金	3,949.00	3,949.00		
100	河南东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	质量保证金	3,868.00	3,868.00		
101	上海春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	质量保证金	3,860.00	3,860.00		
102	济宁市沃科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3,780.00	3,780.00		
103	吉林省宁瑞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	质量保证金	3,726.90	3,726.90		
104	吉林金达远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23.04	质量保证金	3,615.50	3,615.50		
105	哈尔滨德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	质量保证金	3,534.00	3,534.00		
106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3,299.80	3,299.80		
107	苏州维赛克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	质量保证金	2,700.00	2,700.00		
108	吉林省美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	质量保证金	2,164.00	2,164.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晓冰
填表日期：2023 年8月3 日

评估人员：黄俊辉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户名
(结算对象)

表5-1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09	职工	2020.06	法院执行款	1,900.00		
110	沈阳康德普斯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3.04	质量保证金	1,842.00		
111	沈阳圣德兰压缩机销售有限公司	2022.09	质量保证金	1,504.00		
112	哈尔滨能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12	质量保证金	1,300.00		
113	莱州市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0	利息	1,267.84		
114	池州市欣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10	利息	1,077.71		
115	辽宁环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	质量保证金	996.00		
116	青阳县新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10	利息	802.99		
117	青阳县曹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2.10	利息	760.74		
118	职工	2023.07	失业保险费	467.88		
119	吉林省吉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3.07	代垫工商保险	38.57		
12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	往来款	55,258.00		分公司
121	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	2023.07	本金	51,240.50		分公司
12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	利息	394,118.50		本部
			915,372,564.95	915,372,564.9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李晓冰
填表日期：2023 年8月3 日

评估人员：黄俊辉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3,835.61			
非流动资产	2	682.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183.73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1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488.19			
资产总计	9	104,518.28			
流动负债	10	99,117.91			
非流动负债	11	127.57			
负债总计	12	99,245.4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	5,272.80	4,940.00	-332.80	-6.31

评估机构：北京中国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权价值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2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3.8-12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永续期
经营现金流	1,918.96	3,752.82	3,797.80	3,797.80	3,797.80	3,797.80	3,797.80
加：残值回收							
减：资本性支出	13.15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23,304.21)	(9,513.68)	2.78	(0.01)	(999.41)	(968.28)	-
股权自由现金流	25,210	13,235	3,763	3,766	4,766	4,735	3,766
折现年限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4.92
折现率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6.28%
折现系数	0.99	0.95	0.89	0.84	0.79	0.74	11.80
股权自由现金流现值	24,892	12,516	3,349	3,153	3,754	3,509	44,452

股权价值	95,626.22
减： 负息负债	90,489.46
控股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136.76
加：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200.1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940.00

利润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3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0	2021	2022	2023.1-7	2023.8-12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50,131.97	114,437.87	125,329.14	71,429.43	49,420.35	117,888.19	117,927.30	117,927.30	117,927.30	117,927.30	117,927.30
减：营业成本	50,383.24	112,156.41	120,865.98	69,206.60	46,765.65	112,659.42	112,638.42	112,638.42	112,638.42	112,638.42	112,638.42
税金及附加	214.97	348.53	220.23	241.75	124.44	270.70	270.83	270.83	270.83	270.83	270.83
销售费用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研发费用	-	-	-	-	-	-	-	-	-	-	-
财务费用	5.10	819.40	3,147.55	1,880.86	1,621.46	3,891.49	3,891.49	3,891.49	3,891.49	3,891.49	3,891.4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963.58)	(855.06)	(86.55)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136.14	-	-	-	-	-	-	-	-	-
其他收益	700.34	461.97	64.40	49.84	0.00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二、营业利润	229.00	748.05	304.72	63.52	908.80	1,070.61	1,130.60	1,130.60	1,130.60	1,130.60	1,130.60
加：营业外收入	1.30	6.85	3.86	3.26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2	2.00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230.29	752.78	306.58	66.78	908.80	1,070.61	1,130.60	1,130.60	1,130.60	1,130.60	1,130.60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费用	200.18	635.57	142.34	105.55	227.20	267.65	282.65	282.65	282.65	282.65	282.65
四、净利润	30.12	117.21	164.24	(38.77)	681.60	802.96	847.95	847.95	847.95	847.95	847.95
加：税后利息支出	7.25	618.43	2,367.99	1,381.92	1,215.95	2,918.29	2,918.29	2,918.29	2,918.29	2,918.29	2,918.29
折旧摊销	0.50	25.53	35.95	15.59	13.15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可抵扣增值稅流入	-	-	-	-	8.25	-	-	-	-	-	-
五、经营现金流	37.86	761.17	2,568.19	1,358.75	1,918.96	3,752.82	3,797.80	3,797.80	3,797.80	3,797.80	3,797.80

营业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4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20	2021	2022	2023.1-7	2023.8-12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永续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运行服务收入等	50,132	114,438	125,329	71,429	49,420	117,888	117,927	117,927	117,927	117,927	117,927
合 计	50,132	114,438	125,329	71,429	49,420	117,888	117,927	117,927	117,927	117,927	117,927
% 增长率		128%	10%		-3.6%	-2.5%	0%	0%	0%	0%	0%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表4-1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核算主体	业务分类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20	2021	2022	2023.1-7	2023.8-12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永续期
1	本部	运维服务收入	43,228.41	109,656.68	122,914.17	70,815.61	48,614.43	116,623.93	116,663.05	116,663.05	116,663.05	116,663.05	116,663.05
1-1	本部	其中：燃料费	28,833.43	84,447.44	94,815.45	56,753.32	35,342.90	88,812.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1-2	本部	维修	1,713.35	3,609.43	5,090.98	1,656.73	2,646.12	4,334.42	4,334.42	4,334.42	4,334.42	4,334.42	4,334.42
1-3	本部	运维	12,681.63	21,599.82	23,007.74	12,405.56	10,625.41	23,477.51	23,489.63	23,489.63	23,489.63	23,489.63	23,489.63
2	本部	销售收入-煤炭	6,263.93	3,841.91	865.41								
3	本部	其他业务-培训收入	542.59	824.67	899.33	374.77	524.59	862.00	862.00	862.00	862.00	862.00	862.00
4	本部	其他业务-废旧物资		56.44	22.55		-	39.49	39.49	39.49	39.49	39.49	39.49
5	本部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97.05	30.57	104.95	67.92	142.46	67.76	67.76	67.76	67.76	67.76	67.76
6	抚松分公司	生物质材料销售		27.60	522.74	171.14	138.86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合并			50,131.97	114,437.87	125,329.14	71,429.43	49,420.35	117,888.19	117,927.30	117,927.30	117,927.30	117,927.30	117,927.30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5-1

序号	核算主体	业务分类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0	2021	2022	2023.1-7	2023.8-12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永续期
1	本部	运维服务成本	44,137.96	107,934.13	119,073.50	68,914.51	46,337.22	111,999.46	111,878.46	111,878.46	111,878.46	111,878.46	111,878.46
1-1	本部	其中：燃料费	28,832.88	84,492.84	94,850.77	56,743.43	35,342.90	88,812.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1-2	本部	材料费	914.00	1,786.30	2,344.75	1,470.86	979.14	2,193.68	2,193.68	2,193.68	2,193.68	2,193.68	2,193.68
1-3	本部	修理费	771.78	2,015.27	2,946.87	408.54	1,391.46	2,254.05	2,254.05	2,254.05	2,254.05	2,254.05	2,254.05
1-4	本部	委托运行费	863.42	2,964.12	3,997.30	2,439.42	1,102.66	3,642.00	3,642.00	3,642.00	3,642.00	3,642.00	3,642.00
1-5	本部	其他费用	885.64	1,267.86	1,417.73	581.82	1,132.18	1,657.00	1,657.00	1,657.00	1,657.00	1,657.00	1,657.00
1-6	本部	职工薪酬	11,869.74	15,382.21	13,492.32	7,254.84	6,378.16	13,315.00	13,267.00	13,267.00	13,267.00	13,267.00	13,267.00
1-7	本部	折旧费	0.37	24.07	22.30	14.74	10.11	24.26	24.26	24.26	24.26	24.26	24.26
1-8	本部	无形资产摊销	0.12	1.47	1.47	0.85	0.61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2	本部	销售成本-煤炭	5,910.80	3,674.70	766.53								
3	本部	其他成本-培训收入	334.38	519.46	530.22	151.28	314.79	524.84	524.84	524.84	524.84	524.84	524.84
5	本部	其他业务成本\其他	0.10	1.60									
6	抚松分公司	购入电力费			7.47		12.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7	抚松分公司	材料费（原材料）			377.68	140.80	10.2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8	抚松分公司	折旧			12.19		2.43	5.84	5.84	5.84	5.84	5.84	5.84
9	抚松分公司	修理费		0.66	25.79		12.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0	抚松分公司	委托运行		17.77	54.33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12	抚松分公司	其他费		8.08	18.29		5.00	18.29	18.29	18.29	18.29	18.29	18.29
合计			50,383	112,156	120,866	69,207	46,766	112,659	112,638	112,638	112,638	112,638	112,638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0.50%	98.01%	96.44%	97%	95%	96%	96%	96%	96%	96%	96%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表6

序号	收入成本性质	明细项	单位	历史年度	预测数据							
				2023.1-7	2023.8-12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永续期	
二		增值税										
1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燃料费	万元		35,342.90	88,812.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销项税	13%		4,594.58	11,545.56	11,549.07	11,549.07	11,549.07	11,549.07	11,549.07	11,549.07
2	主营业务收入	维修	万元		2,646.12	4,334.42	4,334.42	4,334.42	4,334.42	4,334.42	4,334.42	4,334.42
		销项税	13%		344.00	563.47	563.47	563.47	563.47	563.47	563.47	563.47
3	主营业务收入	运维	万元		10,625.41	23,477.51	23,489.63	23,489.63	23,489.63	23,489.63	23,489.63	23,489.63
		销项税	6%		637.52	1,408.65	1,409.38	1,409.38	1,409.38	1,409.38	1,409.38	1,409.38
4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煤炭	万元		-	-	-	-	-	-	-	-
		销项税	13%		-	-	-	-	-	-	-	-
5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培训收入	万元		524.59	862.00	862.00	862.00	862.00	862.00	862.00	862.00
		销项税	6%		31.48	51.72	51.72	51.72	51.72	51.72	51.72	51.72
6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废旧物资	万元		-	39.49	39.49	39.49	39.49	39.49	39.49	39.49
		销项税	13%		-	5.13	5.13	5.13	5.13	5.13	5.13	5.13
7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万元		142.46	67.76	67.76	67.76	67.76	67.76	67.76	67.76
		销项税	6%		8.55	4.07	4.07	4.07	4.07	4.07	4.07	4.07
8	主营业务收入	生物质材料销售	万元		138.86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295.00
		销项税	13%		18.05	38.35	38.35	38.35	38.35	38.35	38.35	38.35
9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燃料费	万元		35,342.90	88,812.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88,839.00
		进项税	13%		4,594.58	11,545.56	11,549.07	11,549.07	11,549.07	11,549.07	11,549.07	11,549.07
10	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费	万元		979.14	2,193.68	2,193.68	2,193.68	2,193.68	2,193.68	2,193.68	2,193.68
		进项税	13%		127.29	285.18	285.18	285.18	285.18	285.18	285.18	285.18
11	主营业务成本	修理费	万元		1,391.46	2,254.05	2,254.05	2,254.05	2,254.05	2,254.05	2,254.05	2,254.05
		进项税	13%		180.89	293.03	293.03	293.03	293.03	293.03	293.03	293.03

12	主营业务成本	委托运行费	万元		1,102.66	3,642.00	3,642.00	3,642.00	3,642.00	3,642.00	3,642.00
	进项税		6%		66.16	218.52	218.52	218.52	218.52	218.52	218.52
13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费用	万元		1,132.18	1,657.00	1,657.00	1,657.00	1,657.00	1,657.00	1,657.00
	进项税		6%		67.93	99.42	99.42	99.42	99.42	99.42	99.42
14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成本-煤炭	万元		-	-	-	-	-	-	-
	进项税		13%		-	-	-	-	-	-	-
15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成本-培训收入	万元		314.79	524.84	524.84	524.84	524.84	524.84	524.84
	进项税		6%		18.89	31.49	31.49	31.49	31.49	31.49	31.49
16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成本-废旧物资	万元		-	-	-	-	-	-	-
	进项税		13%		-	-	-	-	-	-	-
17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其他	万元		-	-	-	-	-	-	-
	进项税		6%		-	-	-	-	-	-	-
18	主营业务成本	购入电力费	万元		12.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进项税		13%		1.56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19	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费（原材料）	万元		10.2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进项税		13%		1.33	13.52	13.52	13.52	13.52	13.52	13.52
20	主营业务成本	修理费	万元		-	-	-	-	-	-	-
	进项税		13%		-	-	-	-	-	-	-
21	主营业务成本	委托运行	万元		-	-	-	-	-	-	-
	进项税		6%		-	-	-	-	-	-	-
22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费	万元		-	-	-	-	-	-	-
	进项税		6%		-	-	-	-	-	-	-
23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万元		13.15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进项税		13%		1.71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24	合计	销项税	万元		5,634.17	13,621.19	13,621.19	13,621.19	13,621.19	13,621.19	13,621.19
	进项税		万元		5,060.33	12,496.93	12,496.93	12,496.93	12,496.93	12,496.93	12,496.93
		留底进项税		8.25							
二		应交增值税	万元		565.59	1,123.54	1,124.26	1,124.26	1,124.26	1,124.26	1,124.26
三		附加税金									
1		附加税金应税金额	万元		565.59	1,123.54	1,124.26	1,124.26	1,124.26	1,124.26	1,124.26

2		城建税		7%			39.59	78.65	78.70	78.70	78.70	78.70
3		教育费附加		5%			28.28	56.18	56.21	56.21	56.21	56.21
4		水利建设基金		0.06%			29.65	70.73	70.76	70.76	70.76	70.76
5		印花税		0.03%			26.92	65.14	65.16	65.16	65.16	65.16
6		附加税合计		万元			124.44	270.70	270.83	270.83	270.83	270.83
7		税金及附加合计		万元			124.44	270.70	270.83	270.83	270.83	270.83

财务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7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历史年度				预测数据						
		2020	2021	2022	2023.1-7	2023.8-12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永续期
1	利息收入	(4.84)	(5.92)	(10.08)	(1.39)							
2	手续费	0.28	0.76	0.31	0.25	0.19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3	利息支出	9.67	824.57	3,157.32	1,842.56	1,621.27	3,891	3,891	3,891	3,891	3,891	3,891
3	支出合计	5.10	819.40	3,147.55	1,841.43	1,621.46	3,891.49	3,891.49	3,891.49	3,891.49	3,891.49	3,891.49

负息负债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9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负债类型	负债具体明细项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债权重估 价值	年利息	备注
1	筹资借款	其他应付款	4.30	90,489.46		3,891.05	
1				-			
1				-			
1				-			
1				-			
1							
1							
1							
2	筹资借款小计			90,489	-	3,891.05	
12	负息负债净值			90,489	-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表10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费用明细项		预测数据						
		2023.8-12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永续期
1	用于维护生产方面的支出		12	12	12	12	12	12
2		5						
3		8	20	20	20	20	20	20
4								
5								
6								
7								
8								
9	资本性支出合计	13.15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31.57

营运资金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表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1	2022	2023.1-7	2023.8-12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永续期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2	43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应收票据	-	-	50							
应收账款	48,338	91,776	95,997	72,627	63,159	63,180	63,180	62,181	61,212	61,212
预付款项	22,280	2,796	475	1,191	1,155	1,155	1,155	1,155	1,155	1,155
其他应收款	-	-	3							
存货	10,156	6,125	6,078	6,983	6,774	6,774	6,774	6,774	6,774	6,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39	0	-							
流动资产合计	83,975	100,740	103,327	81,524	71,813	71,833	71,833	70,834	69,866	69,866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934	6,215	7,389	8,879	8,607	8,611	8,611	8,611	8,611	8,61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7	265	7	18	25	36	36	36	36	36
应付职工薪酬	-	95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应交税费	1,847	688	22	22	89	93	93	93	93	93
其他应付款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5	0							
流动负债合计	11,827	7,298	7,551	9,053	8,855	8,873	8,873	8,873	8,873	8,873
营业收入	114,438	125,329	71,429	49,420	117,888	117,927	117,927	117,927	117,927	117,927
付现成本	113,115	121,193	69,538	47,104	113,166	113,160	113,160	113,160	113,160	113,160
付现成本周转次数	12	12	7	5	12	12	12	12	12	12
货币资金保有量	9,426	10,099	9,934	9,421	9,431	9,430	9,430	9,430	9,430	9,430
营运资金占用	72,147.40	93,442.35	95,776	72,472	62,958	62,961	62,961	61,961	60,993	60,993
营运资金变动	72,147	21,295	2,333	(23,304)	(9,514)	3	(0)	(999)	(968)	-
营运资金实际需求/主营业务收入(%)	63.0%	74.6%	79.3%	60.0%	53.4%	53.4%	53.4%	52.5%	51.7%	51.7%

历史营运资金调整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表11-1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历史数据			项目	调整后历史数据		
	2021	2022	2023.1-7		2021	2022	2023.1-7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2.32	43.04	723.99	货币资金	962.32	43.04	723.99
应收票据	-	-	50.00	应收票据	-	-	50.00
应收账款	48,337.84	91,776.27	95,996.54	应收账款	48,337.84	91,776.27	95,996.54
预付款项	22,280.02	2,795.74	475.23	预付款项	22,280.02	2,795.74	475.23
其他应收款	287.86	539.62	503.00	其他应收款	-	-	3.00
存货	10,155.96	6,125.07	6,078.17	存货	10,155.96	6,125.07	6,07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ac}	2,238.74	0.12	8.68	其他流动资产 ^{ac}	2,238.74	0.12	-
流动资产合计	84,262.74	101,279.85	103,835.61	流动资产合计	83,974.88	100,740.23	103,326.93
无息流动负债：				无息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933.58	8,330.23	7,438.73	应付账款	9,933.58	6,215.00	7,388.85
预收款项	-	-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6.77	265.49	7.15	合同负债	46.77	265.49	7.15
应付职工薪酬	-	95.20	96.82	应付职工薪酬	-	95.20	96.82
应交税费	1,847.14	687.69	21.84	应交税费	1,847.14	687.69	21.84
其他应付款	67,570.97	87,094.59	91,537.26	其他应付款	-	-	36.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69
其他流动负债	-	34.51	0.43	其他流动负债	-	34.51	0.43
无息流动负债合计	79,398.46	96,507.71	99,117.91	无息流动负债合计	11,827.49	7,297.88	7,566.83
营运资金	4,864.28	4,772.14	4,717.70	营运资金	72,147.40	93,442.35	95,760.10

资产负债调整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表12
金额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2021	2022	2023.1-7	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调整	负息负债 调整	其他调整	调整后账面 值	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评估值	调整原因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2.32	43.04	723.99	-			72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50.00				50.00			
应收账款	48,337.84	91,776.27	95,996.54				95,996.5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2,280.02	2,795.74	475.23				475.23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287.86	539.62	503.00	500	-		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0,155.96	6,125.07	6,078.17				6,078.1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38.74	0.12	8.68			8.68	-			
流动资产合计	84,262.74	101,279.85	103,835.61	500.00	0.00	8.68	103,335.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7.07	200.92	183.73				183.73			
在建工程	-	-	-	-			-			
使用权资产	-	17.32	11.81				11.81			
油气资产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3.07	11.60	10.75				10.7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90	454.72	476.39	476.3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3	684.57	682.67	476.39	0.00	0.00	206.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9,933.58	8,330.23	7,438.73	49.88			7,388.8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6.77	265.49	7.15				7.15			
应付职工薪酬	-	95.20	96.82				96.82			
应交税费	1,847.14	687.69	21.84				21.84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7,570.97	87,094.59	91,537.26	1,011.75	90,489.46		36.0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69	-			15.69			
其他流动负债	-	34.51	0.43			0.43	0.43			
流动负债合计	79,398.46	96,507.71	99,117.91	1,061.63	90,489.46	0.43	7,56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11	114.92	114.92	114.92			-			
长期应付款	-	-	-		-		-			
租赁负债	-	15.28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8.88	14.95	12.65				1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9	145.14	127.57	114.92	-	-	12.65			
负债合计	79,476.45	96,652.85	99,245.48	1,176.55	90,489.46	0.43	7,579.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7.32	5,311.57	5,272.80	(200.16)	(90,489.46)	8.25	95,962.4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表13

被评估单位名称：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1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保证金、备用金等
2	流动资产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500.00	500.00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39	476.39	坏账税前抵扣
4	非流动资产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476.39	476.39	
5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976.39	976.39	
6	应付账款	49.88	49.88	设备款
7	其他应付款	1,011.75	1,011.75	质保金、利息等
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92	114.92	领导任期考核奖金
9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176.55	1,176.55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00.16	-200.16	

折现率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7月31日

表14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D)	股权比例	股权公平 市场价值(E)	股权价 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 因素的β (Levered β)	剔除资本结构 因素的β (Unlevered β)	无风险收益率 (Rf)(3)	超额风险 收益率ERP	特殊风险 收益率	股权收益率 (Re)(4)	债权收益 率(Rd)(5)	所得税税 率(T)(6)	全投资回报 率(WACC)(7)	备注
1	联美控股	600167.SH	194,219	12.2%	1,393,738	87.8%	0.489	0.442						25%		
2	天富能源	600509.SH	1,131,018	56.0%	889,380	44.0%	0.736	0.354						15%		
3	大连热电	600719.SH	136,197	31.1%	301,920	68.9%	0.736	0.550						25%		
4	宁波能源	600982.SH	572,279	91.8%	51,224	8.2%	0.577	0.061						25%		
5	对比公司平均值			47.8%		52.2%	0.6343	0.3519								$Levered\beta = Unlevered\beta \times [1 + D/E \times (1 - T)]$
6	被评估单位账面资本结构															$Unlevered\beta = levered\beta \div [1 + D/E \times (1 - T)]$
7	确定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			47.8%		52.2%										按目标资本结构确定
8	被评估单位WACC							0.76	3.05%	6.93%	1.00%	9.30%	4.20%	15.0%	6.56%	
8	被评估单位WACC							0.74	3.05%	6.93%	1.00%	9.15%	4.20%	25.0%	6.28%	